

第 2317 (2016)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16 年 11 月 10 日第 7807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以往關於索馬里局勢和厄立特里亞局勢的各項決議和主席聲明，尤其是第 733 (1992)、1844 (2008)、1907 (2009)、2036 (2012)、2023 (2011)、2093 (2013)、2111 (2013)、2124 (2013)、2125 (2013)、2142 (2014)、2182 (2014) 和 2244 (2015) 號決議，

注意到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問題監測組（監測組）的最後報告（索馬里問題報告 (S/2016/919) 和厄立特里亞問題報告 (S/2016/920)) 和報告關於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兩國局勢的結論，

重申安理會尊重索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亞各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和統一，

譴責任何武器和彈藥供應違反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流入和流經索馬里，並違反對厄立特里亞的軍火禁運，流入厄立特里亞，嚴重威脅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關切青年黨繼續嚴重威脅索馬里和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歡迎索馬里聯邦政府（聯邦政府）、地區行政當局和監測組之間的關係進一步改善，着重指出今後進一步改善和加強這些關係的重要性，

歡迎聯邦政府努力改進發送關於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的第 751 (1992) 號和第 1907 (2009)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通知，期待今後進一步取得進展，特別是在交付後發送通知方面，回顧索馬里改進武器和彈藥的管理是加強該區域和平與穩定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注意到聯邦政府為恢復關鍵經濟和金融機構做出的初步努力和金融治理和結構改革取得的進展；歡迎通過反洗錢立法和建立金融報告中心；

着重指出在索馬里 2016 年選舉前和選舉期間遵守財務規定的重要性，強調需要在索馬里進一步努力打擊腐敗，提高透明度，加強相互問責，

嚴重關切據報有人在索馬里管轄的水域進行非法捕撈，着重指出不進行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捕撈活動的重要性，歡迎就此事項進一步提交報告，鼓勵聯邦政府在國際社會的支持下，確保依照索馬里有關法律框架，以負責任的方式頒發捕撈許可證，

嚴重關切索馬里境內運送人道主義援助工作一直遇到困難，最強烈地譴責任何一方阻礙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的行為，並譴責侵吞或挪用人道主義資金或物資的行為，

回顧聯邦政府負有保護本國民眾的首要責任，確認聯邦政府有責任作為一個優先事項，與地區行政當局攜手建立國家安全部隊的能力，

注意到厄立特里亞政府代表和監測組舉行了兩次會議和交換了六封信函，關切監測組自 2011 年起一直未能訪問厄立特里亞和未能全面執行任務，着重指出加強合作有助於安全理事會更好地了解厄立特里亞遵守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的情況，

注意到監測組在目前和以前兩個任務期內沒有發現厄立特里亞政府支持青年黨的證據，

關切監測組報告說，厄立特里亞目前支持某些區域武裝團體，鼓勵監測組進一步詳細報告情況並就這一問題提供證據，

嚴重關切一直有報告稱 2008 年衝突後有吉布提戰鬥人員在作戰中失蹤，敦促厄立特里亞分享它掌握的這些戰鬥人員的詳細信息，包括向監測組提供信息，

歡迎厄立特里亞 2016 年 3 月釋放四個戰俘，表示支持卡塔爾國的調解努力，鼓勵卡塔爾國進一步做出調解努力，以達成具有約束力的最後解決這一問題以及吉布提與厄立特里亞邊界爭端的辦法，

着重指出，安理會認為所有會員國遵守第 1907 (2009) 號決議規定的對厄立特里亞實施軍火禁運的條款十分重要，

認定索馬里局勢以及吉布提與厄立特里亞之間的爭端繼續威脅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軍火禁運

1. 重申第 733 (1992) 號決議第 5 段規定的、經第 1425 (2002) 號決議第 1 和 2 段進一步闡述和第 2093 (2013) 號決議第 33 至 38 段、第 2111 (2013) 號決議第 4 至 17 段、第 2125 (2013) 號決議第 14 段、第 2142 (2014) 號決議第 2 段和第 2244 (2015) 號決議第 2 至 10 段修訂的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下稱“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
2. 決定，將第 2142 (2014) 號決議第 2 段的規定延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並為此重申，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不適用於僅為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或提供的諮詢、援助或訓練，但第 2111 (2013) 號決議附件所列物項的交付不在此列；
3. 申明運載用於防衛目的的軍火和有關物資的船隻在索馬里港口臨時停靠，並不是違反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交付此類物品，但條件是這些物項一直都在這些船上；
4. 重申僅為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軍事裝備不得轉售、移交或提供給不在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服役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着重指出聯邦政府有責任安全和有效地管理和儲存其武器或裝備並保障庫存武器或裝備的安全；
5. 在這方面歡迎聯邦政府開始採用更嚴格的武器登記、記錄和標識程序，關切據報仍有武器從聯邦政府內流出，指出進一步改進武器管理

對於防止武器流出至關重要，歡迎聯邦政府努力為武器和彈藥管理制訂詳細的標準作業程序，敦促聯邦政府儘快最後確定和採用這些程序；

6. 還歡迎聯邦政府努力建立聯合核查小組（聯合核查小組），敦促會員國協助更好地管理武器彈藥，提高聯邦政府管理武器和彈藥的能力；

7. 歡迎聯邦政府按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9 段和第 2244 (2015) 號決議第 7 段的要求向安全理事會提交報告的工作有所改進，促請聯邦政府和地區行政當局優先根據國家安全政策，就索馬里安全部隊的組成達成一項持久的全面協議，請聯邦政府按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9 段和第 2244 (2015) 號決議第 7 段的要求，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並在其後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安全部隊的結構、組成、兵力和配置，包括州部隊和民兵部隊的現狀；

8. 回顧聯邦政府根據第 2142 (2014) 號決議第 3 至第 8 段，負有通知委員會的首要責任，歡迎聯邦政府努力改進通知委員會的工作，

9. 促請聯邦政府按 2142 號 (2014) 決議第 6 段關於完成交付後發送通知的規定和第 2142 (2014) 號決議第 7 段關於進口武器彈藥分配後通報是哪個單位接收的規定，改進通知的及時性和內容；

10. 強調第 2111 (2013) 號決議第 11 (a) 段所述通知程序為會員國規定的義務，着重指出會員國在提供援助以組建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時要嚴格遵守通知程序，鼓勵會員國考慮沿用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執行援助通知；

11. 回顧第 2142 (2014) 號決議第 2 段，注意到為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提供的支持除其他外，可包括建設基礎設施和僅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提供薪金和津貼；

12. 促請非洲聯盟索馬里特派團（非索特派團）按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6 段的規定，記錄和登記在進攻行動中或執行任務過程中繳獲的所有軍事裝備，並酌情讓其他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參加這一工作；

13. 促請聯邦政府和地區行政當局加強文職部門對安全部隊的監督，對所有國防和安全人員採用實施適當的審查程序，包括人權審查，特別是調查和起訴應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負責的人，為此回顧，秘書長的人權盡職政策對於聯合國為索馬里國民軍提供支助至關重要；

14. 着重指出，必須及時和可以預測地支付索馬里安全部隊的薪酬，促請聯邦政府建立制度，更加及時和負責地為索馬里安全部隊支付薪酬和提供物資；

15. 回顧需要建立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的能力，尤其是提供裝備、培訓和指導，以建立可信的專業安全部隊，由非索特派團逐步把安全責任移交給索馬里安全部隊，鼓勵更多的捐助方在這方面提供支助；

16. 還重申第 1907 (2009) 號決議第 5 和 6 段規定的對厄立特里亞的軍火禁運（下稱“對厄立特里亞的軍火禁運”）；

和平與安全面臨的威脅

17. 關切仍有報道稱有腐敗和挪用公共資源的行為，危及建國工作；嚴重關切有報道稱聯邦政府、地區行政當局、聯邦州和聯邦議會的成員違反財務規定，危及建國工作，為此着重指出，可將有危及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行為的人列入名單以對他們採取定向措施；

18. 歡迎聯邦政府做出努力，改善財務管理程序，包括聯邦政府繼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貨幣基金組織）進行接觸，鼓勵索馬里當局維持改革速度，繼續執行基金組織建議的改革，支持繼續採用工作人員監測方案，加強稅務徵收和預算撥款的透明度、問責、全面性和可預測性，關切有人製作和分發假索馬里貨幣；

19. 重申索馬里對它的自然資源享有主權；

20. 再次嚴重關切索馬里石油部門可能致使衝突加劇，為此着重指出，聯邦政府務必要儘快做出共享資源的安排，制訂可信的法律框架，以確保索馬里的石油行業不會加劇緊張局勢；

21. 嚴重關切青年黨越來越多地依賴自然資源收入，包括對非法糖貿易、農業生產和牲畜徵稅，期待監測組進一步就這一問題提交報告；

木炭進出口禁令

22. 重申第 2036 (2012) 號決議第 22 段規定的關於進出口索馬里木炭的禁令（“木炭進出口禁令”），歡迎索馬里木炭出口有所減少，會員

國進一步努力防止進口原產索馬里的木炭，重申索馬里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從索馬里出口木炭，敦促會員國繼續努力，全面執行禁令；

23. 重申第 2111 (2013) 號決議第 18 段請非索特派團支持和協助索馬里當局實施全面禁止從索馬里出口木炭的禁令，促請非索特派團協助監測組定期訪問出口木炭的港口；

24. 歡迎海上聯合部隊努力阻止索馬里木炭的進出口，還歡迎監測組與海上聯合部隊合作，隨時向委員會通報木炭貿易的情況；

25. 關切木炭貿易為青年黨提供資金，為此重申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11 至 21 段的規定，還決定把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15 段的規定延長到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6. 鼓勵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繼續根據現有的任務規定，在海上犯罪問題印度洋論壇中開展工作，召集相關會員國和國際組織制訂戰略，阻止索馬里木炭貿易；

人道主義援助的通行

27. 嚴重關切索馬里境內人道主義局勢嚴重，最強烈地譴責對人道主義行動者的襲擊有所增加，譴責濫用捐助方援助和阻礙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的行為，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允許並協助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礙地進出，以便及時把援助送交給索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鼓勵聯邦政府改進對提供援助者的監管；

28. 決定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在不妨礙在別處執行人道主義援助方案的情況下，第 1844 (2008) 號決議第 3 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為確保聯合國、聯合國專門機構或方案、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和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為在索馬里及時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29. 請緊急救濟協調員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在索馬里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情況以及在索馬里提供人道主義援助過程中遇到的任何障礙，請相關聯合國機構以及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及其執行夥伴，加強與聯合國的合作，增強與聯合國分享信息的意願；

厄立特里亞

30. 欣見監測組正做出重大努力，與厄立特里亞政府進行接觸，為此回顧厄立特里亞政府代表與監測組舉行了兩次會議，重申安理會期待厄立特里亞政府按照安理會一再提出的要求，包括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52 段中的要求，讓監測組進入厄立特里亞，以全面執行任務，着重指出，加強合作有助於安全理事會更好地了解厄立特里亞遵守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的情況；

31. 敦促厄立特里亞政府協助監測組訪問厄立特里亞，並在此後支持監測組定期訪問厄立特里亞；

32. 促請厄立特里亞根據第 2060 (2012) 號決議第 13 段規定、經第 2093 (2013) 號決議第 41 段更新的監測組的任務規定，全面與監測組合作；

33. 強調安理會要求厄立特里亞允許查閱並提供關於 2008 年衝突後在作戰中失蹤的吉布提戰鬥人員的信息，以便有關人員確定有無吉布提戰俘和任何剩餘戰俘狀況；

34. 表示打算根據監測組 2017 年 4 月 30 日要提交的中期最新情況通報，在顧及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的情況下，審查有關厄立特里亞的措施；

索馬里

35. 回顧第 1844 (2008) 號決議規定進行定向制裁，第 2002 (2011) 號和第 2093 (2013) 號決議擴大了列名標準，指出第 1844 (2008) 號決議規定的一個列名標準是有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和穩定的行為；

36. 重申安理會願意根據上述標準對個人和實體實行定向措施；

37. 再次請會員國協助監測組的調查，重申阻礙監測組的調查或工作是第 1907 號 (2009) 決議第 15 (e) 段規定的列名標準，還請聯邦政府、地區當局和非索特派團與監測組分享青年黨活動的信息；

38. 決定將第 2060 (2012) 號決議第 13 段規定、經第 2093 (2013) 號決議第 41 段修訂的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問題監測組的任務延長到 2017 年 12 月 15 日，表示打算審查這一任務並至遲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就進一步延長採取適當行動；

39.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行政措施，與委員會協商，酌情借鑑利用以往各項決議設立的監測組的成員的專門知識，儘快重新組建監測組開展工作，直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還要求在現有資源範圍內調整為監測組提供的行政支助，以便於它完成任務；

40. 請監測組向委員會提交每月最新情況報告和一份全面的中期最新情況報告，並通過委員會提交兩份最後報告，供安全理事會審議；一份專門論述索馬里問題，另一份專門論述厄立特里亞問題，內容涵蓋第 2060 (2012) 號決議第 13 段規定、經第 2093 (2013) 號決議第 41 段和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15 段更新的所有任務；

41. 請委員會根據任務規定，與監測組和其他相關聯合國實體攜手審議監測組報告中的建議，就如何更好地執行和遵守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軍火禁運、有關索馬里木炭進出口的措施、更好地執行和遵守第 1844 (2008) 號決議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 (2009) 號決議第 5、6、8、10、12 和 13 段針對繼續發生的違禁行為規定的措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

42. 請委員會考慮酌情在適當的時候由主席和（或）委員會成員訪問選定的國家，進一步全面有效執行上述措施，以鼓勵各國全面遵守本決議；

43.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